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市委组织部安排，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勇刚先生将调任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勇刚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勇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勇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总经理的聘任工作。李勇刚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成都市委组织部安排，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颜学贵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18年1月3日向监事会递交了提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颜学贵先生辞职后，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颜学贵先生将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颜学贵先生在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李勇刚先生、颜学贵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